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1、股东大会的特别职权

- (1) 对上市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 审议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 (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5)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①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⑤ 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 (1)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可举行，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 (3)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3、上市公司经理的规定

- (1)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2) 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调整）

1、独立董事的概念及独立性

- (1)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注意】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解释】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解释】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等。

【例-单选题】某上市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一名。甲为该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大学同学；乙为在该公司中持股 7%的某国有企业的负责人；丙曾任该公司财务部经理，半年前离职；丁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兼职担任该公司子公司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可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是（ ）。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甲不属于该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2) 选项 B：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3) 选项 C：“最近 1 年内”曾经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4) 选项 D：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例-单选题】甲、乙、丙、丁拟任 A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影响当事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 ）。

- A. 甲之妻半年前卸任 A 上市公司之附属企业 B 公司总经理之职
- B. 乙于 1 年前卸任 C 公司副董事长之职，C 公司持有 A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
- C. 丙正在担任 B 公司的法律顾问
- D. 丁是持有 A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自然人股东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现在或者最近 1 年内曾经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甲的配偶最近 1 年内在该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中任职。

(2) 选项 B：现在或者最近 1 年内曾经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乙在 1 年前已经卸任。

(3) 选项 C：正在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4) 选项 D：现在或者最近 1 年内曾经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丁持有的股份已经超过 1%。

3、独立董事的要求

提名	①董事会；
----	-------

	②监事会； 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任期	①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②独立董事如果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撤换。
人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 1/3 为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解释】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解释】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5、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解释】以上人员中没有“监事”。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